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泽信息”）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进先生主持，公司原董事赵竟成先生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辞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收到股东肖四清先生（单独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提请议案的函》（以下简称“《提请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为满足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融资额度，并提请公司对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董事会在对有棵树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和讨论后认为，公司大力支持有棵树业务发展，并尽量满足有棵树融资需求，考虑到有棵树过往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偿

债能力，且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对有棵树的担保额度。同时，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董事会要求有棵树应当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统一纳入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在有棵树重组业绩承诺期内的每笔担保，应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公司融资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肖四清先生作为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其提请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合规，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